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的該物業，代價為9,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賣方王朝玲女士及蘇卓明先生為彼此的配偶。王朝玲女士為王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執行董事）及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王朝玲女士為王女士、王先生及王良友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蘇卓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的該物業，代價為9,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該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8樓2812室

用途： 辦公用途

建築面積： 約1,088平方尺

代價： 9,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初步訂金95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ii) 餘下代價8,5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經買賣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評值為9,5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相若性質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值。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落實（或經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資金來源

買方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租用辦事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在香港擁有永久辦事處。該物業地理位置卓越、設施齊全及其設置適合我們所需而無需花費額外的時間和費用進行裝修。此外，收購該物業後，本公司將能節省租金開支。

王女士、王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因被認為對收購事項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重大利益，也無須對董事會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王女士、王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已放棄投票，他們各自也表達其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蘇卓明先生及王朝玲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及王朝玲女士分別為王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執行董事）及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家庭成員。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賣方王朝玲女士及蘇卓明先生為彼此的配偶。王朝玲女士為王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執行董事）及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王朝玲女士為王女士、王先生及王良友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蘇卓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秦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須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9,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嫻俞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為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朝玲女士及王先生的長姊、蘇卓明先生的大姑
「王先生」	指	王朝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王良友先生的兒子、王女士及王朝玲女士的胞弟、蘇卓明先生的內弟
「王良友先生」	指	王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彼為王女士、王朝玲女士及王先生的父親、蘇卓明先生的岳父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28樓2812室之商業單位
「買方」	指	TLP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i) 王朝玲女士，彼為蘇卓明先生的配偶、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女士的胞妹及王先生的胞姊；及
- (ii) 蘇卓明先生，彼為王朝玲女士的配偶、王良友先生的女婿、王女士的妹夫及王先生的姐夫。

王朝玲女士及蘇卓明先生為該物業的共同擁有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